**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**

**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苗市殯字第1140006449號令公布**

1. 為配合苗栗市（下稱本市）興辦殯葬設施之禮儀廳與殯儀館，而依法辦理遷葬事宜時，使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爰依殯葬管理條例、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暨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、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之主辦機關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(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

為苗栗市殯葬管理所。

1. 本辦法適用土地範圍:本市第三公墓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。
2. 本辦法適用期間，公布日起至六個月內止，但因有特殊事由，且本所認為理由正當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墳墓遷葬方式措施如下：
4. 選擇遷葬於本市納骨堂（下稱本堂）之骨灰罐，限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（第五至第八層除外），依本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中「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收費標準附表（一）」之規定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；選擇一般個人櫃位第五至第八層，免收使用費。前述選位皆須遵守本堂選位規則。若選擇其他櫃位者，**比照**本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，期限內完成遷葬者，其遷葬相關必要費用由本所補助。

必要相關費用如下：

1. 起掘所需費用。
2. 起掘後骨骸之火化費。
3. 本辦法使用骨灰罐由本所提供，如不欲使用，遷葬者可自費準備，另由本所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4. 起掘後之骨灰罐，經本所勘驗確認，如有破舊、毀損致不堪使用，應依前點規定辦理。
5. 未選擇遷葬本堂之骨灰（骸）罐，每罐補償一萬元，必要費用之補助，如前款所示**。**或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曁其附表一、二規定擇一辦理申請補償費。
6. 墓主逾期未遷葬者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及四十一條，視為無主墳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，並安置於本堂指定存放區；若為遺骸，則由本所代為火化並同前規定。其後若於公告範圍內發現墳墓或遺骸，其遺骸亦由本所代為火化亦同前規定，並依據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，親屬得依**第一款**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:

1. 墳墓應推舉一人為申請人辦理認領登記，並代為申請遷葬事宜，需檢附墳墓認領登記申請書、認領墳墓遷葬切結書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。
2.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且經本所公墓管理人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內起掘，始得適用。

第七條 墳墓認領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而獲取相關遷葬補助或補償金額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，並依相關法令究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所需書表格

式，亦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所得隨時修正本辦法，並得另定相關實施規範、措施或公

 告補充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